**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只做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时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单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成本、利润、安装、调试、检测、所有风险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甲方接收的是所有采购内容完成后整体验收合格的项目，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XX年XX月XX日之前完成全部采购货物的安装调试，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总价30%的违约金。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质量、安全；乙方承担运输的风险，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接收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的产品，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法律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无条件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甲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视为初验合格，并不代表实质合格，更不免除乙方承担缺陷责任。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经乙方一次修复、返工、换货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XXXX

2、合同履约保证金：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XX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采购人反应产品问题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XX分钟，问题处理人员须XX小时内到达项目所在地，XX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如货物经乙方二次次修复、返工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总价30%的违约金。货到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产生的修复费用由乙方负担。

2、甲方接收的是乙方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的整体项目，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交付之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交付之后缺陷、质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价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或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甲方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总价的30%（特别约定除外），违约方自愿支付约定金额的违约金给与守约方，违约方自愿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的必要性花费（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所有补充变更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加盖鲜章，否则无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